

交通部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允宜協助連江縣政府研謀提升觀光發展等配套措施，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交通部 109 年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新增「購建新臺馬輪計畫」2 億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新臺馬輪專案管理及統包工程案等，該計畫總經費 11 億 4,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9 億 1,775 萬 7 千元，期程自 109 至 111 年度。經查：

(一)購建新臺馬輪以汰換舊船，提供馬祖東引地區安全穩定之海運服務

馬祖東引地區聯外運輸以海運為主，因東引距南竿 32 浬，冬季東北季風強烈，僅大型船舶可航行，目前行駛該航線之臺馬輪船齡已 34 年，需購建新船汰換，爰擬購建 1 艘總噸位約 4,595、船長約 96 至 102 公尺、載客人數約 640 至 772 人、最高航速 21 節、經濟航速 18 節之客貨船，以提供東引地區安全穩定之海運服務。

(二)經費分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連江縣政府及離島建設基金負擔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1 億 4,000 萬元，分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負擔 9 億 1,775 萬 7 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 1 億 5,384 萬 3 千元及離島建設基金負擔 6,840 萬元(詳附表 1)，預計於 111 年交船營運。

附表 1：「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預計經費分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0	0	200,000	460,066	257,691	917,757
連江縣政府	3,200	6,348	42,898	64,580	36,817	153,843
離島建設基金	0	0	22,800	22,800	22,800	68,400
合計	3,200	6,348	265,698	547,446	317,308	1,140,000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及其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報告整理。

(三)財務評估未能自償，惟考量相關經濟效益，尚有其必要性

依「購建新臺馬輪綜合規劃」報告書評估，該計畫 25 年營運期間淨現值為負 9 億 9 千餘萬元，營運收入尚無法完全負擔計畫成本，財務收支呈現虧損狀態，營運期間每年虧損約 4,200 萬元；惟納入保障馬祖地區居民航行安全、帶動馬祖觀光發展及提供馬祖因天候因素機場暫停起降及連續假期之滯留旅客疏運等效益後，尚有其必要性。

(四)允宜協助連江縣政府研謀提升觀光發展配套措施，妥處舊船相關標售事宜，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之新臺馬輪總噸位達 4,595 噸，除提供東引及南竿間之島際運輸外，兼負臺馬空運交通中斷、緊急事故之備援疏運功能及因應馬祖觀光發展之運輸能量等，除購建總經費 11 億 4,000 萬元外，預估未來營運每年尚入不敷出約達 4,200 萬元，允宜協助連江縣政府研謀提升觀光發展配套措施，俾提高營運收益。另目前暫時留用之舊臺馬輪未來除役後標售款項，似未納入「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之財務收入評估，允宜妥處相關標售事宜，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為提供馬祖東引地區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需求，連江縣政府擬購建新臺馬輪，以汰換目前暫時留用船齡 34 年之臺馬輪，並兼負臺馬空運交通中斷、緊急事故之備援疏運功能及因應馬祖觀光發展之運輸能量等，尚有其必要性。除購建總經費 11 億 4,000 萬元外，預估未來營運每年虧損約 4,200 萬元，允宜協助連江縣政府研謀提升觀光發展配套措施，妥處舊船相關標售事宜，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